

環團訴請修改用電大戶條款案 更一審判決駁回

2025-05-08／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經濟部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」，俗稱「用電大戶條款」，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上路。 「用電大戶條款」規定，用電 5000 瓩以上大戶，5 年內需建置 10%綠電，盼能建立企業使用綠電典範，將影響約 300 家企業，可創造約 1GW 再生能源交易市場，後續每 2 年會定期檢討適用對象範圍。 綠色和平基金會與環境法律人協會及來自台北市、新北市及屏東縣的 4 名居民，共同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法院令經濟部應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揭示的「抑制溫室氣體排放」、「配合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法定減碳目標」、「因應我國氣候環境」及「達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法定推廣目標之立法授權意旨」，修訂「用電大戶條款」。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原告不合起訴要件，裁定駁回。綠色和平基金會等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裁定，發回更審。 北高行更一審指出，人民或團體對法規命令的訂定，僅有提議權，並無請求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的公法上請求權，「用電大戶條款」是經濟部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法律授權，經舉辦多次座談會歸納綜合學官產業各方意見，凝聚社會共識所頒行抽象性的法規命令，以執行法律之權限，尚難以氣候環境目標的單一因素，即認相關辦法的制定有裁量瑕疵，判決原告敗訴，可上訴。	1. 人民或團體對法規命令之訂定，是否僅有提議權，並無請求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的公法上請求權？ 2. 環境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或公益團體得「依法律」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，則人民或公益團體是否仍須依環境基本法以外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，始得提起行政訴訟？